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0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拟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55.00%的股权。为前述目的，金隅股份、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7.48%的股份。2016 年 5 月 30 日，冀东集团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100,836,212 股股份，占冀东水泥股份的 7.48%，减持后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本次减持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后方可实施。本次减持为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条件。综上，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将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金隅股份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关于冀东集团之增资扩股协议尚须提交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如需）、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同时冀东集团须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256,874 股，不超过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 30.00%，并将其持有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的股份数量降至 68,099,999 股，不超过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 30.00%。

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关于冀东集团之股权转让协议尚须提交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目录

第一节释义	7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7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
二、达成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	20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6
第五节资金来源	27
一、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二、资金来源声明	27

第六节后续计划	2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8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8
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28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8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任计划	2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9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1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4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35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5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地点	3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1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隅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装备	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	指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隅股份拟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同时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集团全部股权。上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持有冀东集团 55.00%的股权，并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888.5567 万元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 2006 年 4 月 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金隅集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44.93%的股份，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持有金隅股份 0.99%的股份。金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06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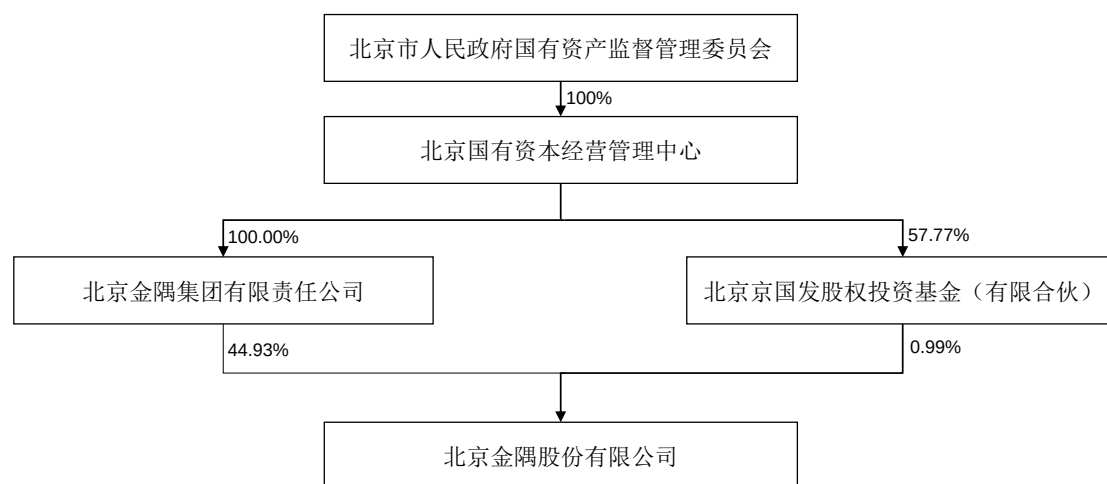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分别直接持有金隅集团 100.00%股权和京国发基金 57.77%的财产份额，为金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隅股份外，金隅股份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无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金隅集团所属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已进入金隅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65,510.00	100.00%	制造水泥、开采销售砂岩等
2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46,541.04	100.00%	加工商品混凝土等
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9,815.09	51.00%	废弃物处置、环保服务
4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治理处置有害废弃物
5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7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等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52.00%	生产、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等
9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8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10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86.6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等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12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6,530.00	100.00%	水泥熟料的相关技术咨询服
13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65.00%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
14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95.0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1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1,700.00	100.00%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16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
17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加工混凝土
18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8,109.00	100.00%	矿渣粉生产和销售
19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916.49	97.26%	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等
20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37,496.77	100.00%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21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68.00%	加气混凝土板材制造、销售
22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制造、销售加气混凝土制品等
23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	100.00%	生产涂料；专业承包
24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等
2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6,595.92	100.00%	生产建筑五金等新产品
26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建筑材料的购销等
27	北京金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82.35	51.00%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28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等
2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30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生产销售玻璃棉制品
31	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51.00%	焦炭、铁矿石、金属材料进出口
3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33	金隅（青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34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纪
35	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36	杭州金隅山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37	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38	唐山金隅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39	北京金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40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129.76	100.00%	出租、开发房地产等
41	成都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开发房地产等
42	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开发、咨询房地产等
43	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44.06	100.00%	开发房地产及销售商品房等
44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9,998.91	100.00%	住宿、饮食服务等
45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433.78	100.00%	出租自有房屋、物业管理等
46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292.36	100.00%	出租自有房屋、投资管理等
47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100.00%	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48	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49	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50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办理财务业务和融资顾问业务等
51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等
52	杭州金隅观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53	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54.90	5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4	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55	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49,250.00	100.00%	开发房地产及销售房屋等
56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	10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限公司			
57	宁波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58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100.00%	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等
59	金隅汇通（大厂）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经营批发煤炭及建筑材料等
60	北京金隅房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61	青岛金隅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
62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63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4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9,735.48	100.00%	物业管理及科技企业孵化
65	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6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3,500.00	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67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68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	90.00%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69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开发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技术
70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7,943.97	62.09%	水泥制造
7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17.14	92.83%	研发、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等
72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	100.00%	旅游服务；出租客房等
73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	开发房地产等
74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开发房地产等
75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设计工程装饰、家具装饰等
76	北京金隅寰宇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37.66	100.00%	制造建筑节能保温制品等
77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等
78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00.00%	开采石灰石及经营水泥制品
79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	生产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等
80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	65,000.00	94.67%	水泥制造

	公司			
8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	生产、销售水泥
82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39,590.51	91.01%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制造等
83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	97.80%	生产销售混凝土
84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96,346.28	100.00%	制造水泥、开采石灰岩等
85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欧元) 400.00	82.00%	生产、销售、维修节能门窗
86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85.00%	水泥、熟料等的生产
87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

金隅股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集团（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和各省区市重点项目。金隅水泥坚持以京津冀为核心战略区域，不断延伸布局半径，形成东至天津、南到河南北部、西至山西东部、北到吉林的发展格局。在此基础上，有效发挥水泥生产和预拌混凝土发展相互支撑的内在联动机制，在重点区域市场加快预拌混凝土产业布局，成为京津冀及全国同行业领先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与此同时，坚持拓展市场与整合战略资源同步推进，石灰石矿山等战略性资源储备已超过 10 亿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隅水泥主要布局在京津冀区域，拥有 32 条熟料生产线，水泥产能约 5,000 万吨，水泥熟料产销量约 4,000 万吨。预拌混凝土产能约 3,0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产能约 200 万吨以上、骨料产能约 1,000 万吨，助磨剂外加剂产能约 14 万吨。

2、新型建材及商贸物流业务

金隅股份是全国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北京环渤海经济圈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建材行业的引领者。拥有家具木业、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耐火材料四大重点产品系列。其中：金隅加气产品产销规模行业排名第三，金隅防火涂料产

能及综合实力位列国内三甲，天坛家具是全国家具行业领先企业，通达不定形耐火材料产销量位列国内第八，建材经贸大厦被誉为“京城高新建材第一家”，星牌优时吉矿棉板单线产能全球第一、规模亚洲最大、中高端销量国内第二。通过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金隅股份分别在河北大厂投资建设了金隅现代工业园区、在北京房山规划改造完成窦店循环经济园区，园区化集中生产模式基本形成，产业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位于北京大兴黄村的金隅国际物流园建设顺利，将成为金隅商贸物流业实现新崛起的重要支撑。

3、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

金隅股份是北京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商之一，北京地区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开发企业之一。目前，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业务已覆盖环渤海、长三角、成渝三大经济圈，在京、沪、津、渝四个直辖市以及杭州、南京、合肥、海口等 14 个省会城市或区域中心城市实现战略布局。金隅股份被国家住建部授予“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称号，是北京市首个获此殊荣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4、物业投资与管理业务

金隅股份是北京地区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目前在京持有高档写字楼约 120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包括住宅小区和底商）约 1,200 万平方米，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与此同时，以凤山温泉度假村、八达岭温泉度假村等为代表的度假休闲产业，已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知名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年度
总资产	13,074,670.43	11,568,497.07	9,883,954.96
净资产	4,218,187.44	3,624,738.81	3,002,531.30
营业收入	4,092,534.09	4,124,147.39	4,478,975.93
主营业务收入	4,036,107.19	4,056,237.22	4,434,588.00
净利润	195,106.78	270,897.21	324,315.8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1,745.38	242,272.18	321,518.35
净资产收益率	6.24%	8.24%	12.35%
资产负债率	67.74%	68.67%	69.6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德义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吴东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石喜军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建利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伟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臧峰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光进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田利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唐钧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魏伟峰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
王笑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李璧池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于凯军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登峰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娟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一峰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欣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燕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肇嘉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文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国高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姜长禄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安志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晓兵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郑宝金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无

金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除持有金隅股份 44.93%的股份外，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以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经营效率为目标，金隅股份拟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并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集团全部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冀东水泥正在筹划向金隅股份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除此之外，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金隅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冀东水泥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金隅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冀东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一次会议，同意与金隅股份实施战略重组。

2016 年 4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唐政字[2016]31 号），同意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进行战略重组。

2016 年 5 月 30 日，冀东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中泰

信托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23,975.204 万元，由金隅股份以 475,000 万元全部认缴。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金隅股份认缴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23,975.204 并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集团全部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金隅股份拟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尚需履行的程序为：

1、金隅股份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关于冀东集团之增资扩股尚须提交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如需）；

3、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4、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5、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

6、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7、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8、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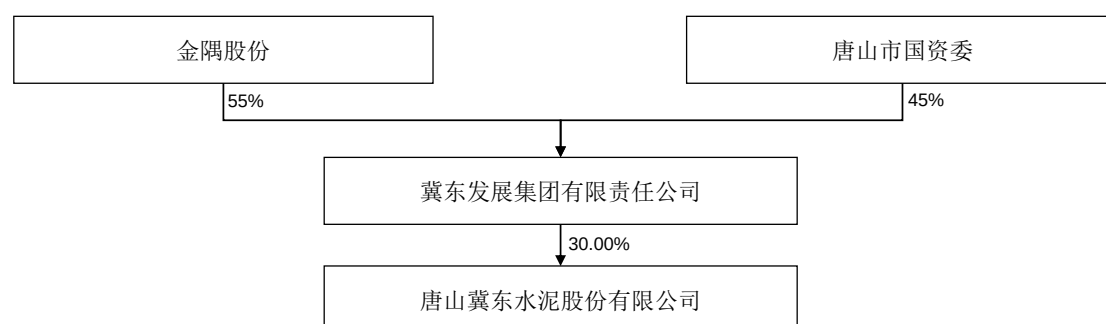
9、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256,874 股，不超过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 30.00%；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装备的股份数量降至 68,099,999 股，不超过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 30.00%。

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关于冀东集团之股权转让协议尚须提交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隅股份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隅股份通过冀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00%的股份（未超过 30.0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二、达成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中泰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

1、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由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

冀东集团拟新增加注册资本 123,975.204 万元，全部由金隅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定价依据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依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其中，唐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占比 90%，对应的评估结果为 401,407.533 万元；中泰信托所持股权占比 10%，对应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依法核准。

（3）交易价款

基于评估结果，并经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协商一致，冀东集团的整体作价为 475,000 万元（其中，唐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占比 90%，对应的作价金额为 427,500 万元）。金隅股份本次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款为 475,000 万元，其中 123,975.204 万元计入冀东集团的实收资本，351,024.796 万元计入冀东集团的资本公积。

鉴于金隅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冀东集团支付预付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预付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折抵交易价款后，金隅股份仍需向冀东集团缴付的交易价款为 175,000 万元。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中泰信托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该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均完成后，冀东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23,975.204 万元增至 247,950.408 万元，其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隅股份	136,372.7244	55.00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836	45.00
合计	247,950.408	100.00

（4）交易价款支付

A、于本协议生效日，预付资金自动折抵为交易价款的相应部分。

B、金隅股份应自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 175,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冀东集团指定的账户。

（5）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除非金隅股份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唐山市国资委及/或冀东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实现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A、冀东集团将收取交易价款的冀东集团账户信息书面提供给金隅股份。

B、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6）工商变更登记

冀东集团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以金隅股份取得变更后的冀东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7）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冀东集团所产生的损益由唐山市国资委和金隅股份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持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适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迟延利息、预期利益损失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其中，唐山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冀东集团所有股权的总金额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件

(1)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B、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C、唐山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D、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E、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F、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G、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256,874 股，不超过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 30.00%；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装备的股份数量降至 68,099,999 股，不超过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 30.00%。

(2) 终止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A、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B、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七（17）个月内，本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任何一项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仍未得以满足，且金隅股份拒绝对本协议第 3.3 条之（2）所列事项予以书面豁免时，金隅股份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C、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重组无法取得除唐山市国资委以外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能通过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事宜的审查）等非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或金隅股份因素，导致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十七（17）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的，则一方有权在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D、若因一方（本项约定中，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作为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在其他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纠正，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由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冀东集团 1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其中，唐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占比 90%，对应的评估结果为 401,407.533 万元；中泰信托所持股权占比 10%，对应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 47,500 万元。

（2）支付方式

金隅股份以现金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泰信托指定的账户。

（3）支付期限

金隅股份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中泰信托指定的账户。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冀东集团在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B、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件

（1）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B、唐山市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C、增资扩股协议生效。

（2）终止条件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可在交割完成前任何时候根据以下规定终止：

A、增资扩股协议终止的，金隅股份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B、如果任一中泰信托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使得第 4.1 条所规定的条件未能满足，且该违反不能补救或未能在金隅股份书面通知中泰信托该等违约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则可由金隅股份终止；

C、如果金隅股份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使得第 4.2 条所规定的条件未能满足，且该违反不能补救或未能在中泰信托书面通知金隅股份该等违约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则可由中泰信托终止；

D、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三）其他共同控制人及其身份介绍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股份 505,093,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8%，其中冀东集团累计已将持有的公司 25,066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0%。此外，冀东集团已将持有公司的 20,781 万股办理大额担保品划转业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2%。2016 年 5 月 27 日，冀东集团与国资公司签订了关于冀东水泥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冀东水泥 7.48% 的股份，减持后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 30.00% 的股份，存在股权质押及被用于办理大额担保品划转业务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金隅股份支付的冀东集团增资价款为 475,000 万元，支付给中泰信托的冀东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47,500 万元，合计共 522,5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认购增资的价款均为金隅股份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资金来源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金隅股份支付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的价款均为金隅股份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冀东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存在来自于冀东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正在与冀东水泥筹划开展资产重组交易。资产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成为金隅股份下属唯一水泥业务平台。未来十二个月内，金隅股份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但不排除围绕该主业开展上下游延伸及同业整合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改变冀东水泥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正在与冀东水泥筹划开展资产重组交易。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对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其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冀东水泥亦不排除其他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

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正在与冀东水泥筹划开展资产重组交易。待本次权益变动和资产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成为金隅股份下属唯一水泥业务平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5月26日，金隅股份旗下融资租赁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冀东水泥及其唐山分公司、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总额为23,676.70万元、47,353.30万元、47,353.3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上述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18,383.30万元。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除前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年5月26日，金隅股份旗下融资租赁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冀东水泥及其唐山分公司、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总额为23,676.70万元、47,353.30万元、47,353.3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上述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18,383.30万元。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其他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冀东水泥正在筹划的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

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出具了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和初步确认，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隅股份为一家 A+H 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92，H 股股票代码为 02009，金隅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姜德义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祝献忠

项目主办人：_____

乔绪德

于大朋

项目协办人：_____

徐堃

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1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4、《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
- 5、《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 6、《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7、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8、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0、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冀东水泥、金隅股份股票的情况；
- 11、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13、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姜德义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普通股</u> 变动数量：<u>增加 404,256,874 股</u> 变动比例：<u>增加 30.00%</u>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间接方式控制冀东水泥 30.00% 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姜德义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1日